監察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20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04月16日(星期二) 上午11時21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王麗珍、林郁容、施錦芳、紀惠容、浦忠成、張菊芳、陳景峻、趙永清

列席委員：李鴻鈞、林文程、林國明、高涌誠、郭文東、葉宜津、賴振昌、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幼玲、王榮璋、林盛豐、蔡崇義、蕭自佑、蘇麗瓊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施貞仰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灣區滅火器製造及藥劑更換充填工業同業公會陳訴，根據統計，臺灣109年約有76萬支新品乾粉滅火器送檢驗，惟滅火器合格標章價格漲幅過高，並有滅火器廠商負責人同時擔任檢驗單位職務情事，致遭質疑有圖利、球員兼裁判之嫌；另滅火器檢驗認證環保標章的發放以及回收制度、管制機制是否健全，亦有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1內正21)(111內調52)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內政部部分：影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依本院調查意旨妥處並函復陳訴人，另將處理結果、續處期程等情副知本院。

二、陳訴人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五)函復陳訴人。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復，有關該署職司身心障礙者住宅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責，未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9條規定，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等情，難辭疏失之咎，顯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0內調35)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113年10月底前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彰化縣警察局及彰化縣政府處理該縣縣民遭受家庭暴力及幼童遭受虐待等案件，有諸多違反規定之處，危害被害人及受虐兒童人身安全與權益案之辦理情形。(112內正3)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督促檢討改進及落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事項，依所列期限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時23分